合作关系结束后仍擅用“皇马”标识

闵行法院集中宣判一批知产案件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袁帅

在第 23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前夕，围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主题，闵行区人民法院集中宣判了一批次共计 12 起案件。记者获悉，相关案件涉及 HUAWEI、HONOR、大众、amiibo（任天堂）、宜而爽、中国黄金、皇马足球俱乐部等国内外多个知名品牌或较具影响力的企业。

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商标被超期使用获胜诉

皇家马德里足球俱乐部系全球范围内著名的足球俱乐部。原告皇马基金会经皇马俱乐部授权取得注册商标的相关权利。被告曾与原告共同合作开展皇马足球训练营项目。

但在合作关系结束后，被告仍长期、大量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及原告简称“皇马”进行招生宣传等。原告经制止未果，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对其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闵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合作协议到期后，被告未经原告授权擅自使用与权利商标构成近似的商业标识，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告与原告具有关联关系，造成混淆，构成商标侵权。

此外，被告还对外虚假宣传其与原告存在合作关系，并擅自使用原告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名称简称，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一审判决被告赔偿皇马基金会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并在官方网站刊登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借“中国黄金”商标开展加盟业务，被判侵权赔偿60万元

原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授权，对第 5366859 号、第 5366862 号两注册商标享有商标权利，经过多年使用上述两商标已具有较高的显著性与知名度，且有“中国驰名商标”保护记录。

被告使用与上述商标近似标识在其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开展全国范围内的加盟业务，发展多地加盟店铺。因此，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就其侵害注册商标权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闵行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在从事加盟活动及网站宣传、推广等经营活动中使用了侵权标识，已构成商标性使用。被告的侵权标识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进行考察，无论是从整体比对还是部分比对，均与原告的权利商标构成近似，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

被告法定代表人在生效判决已认定其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构成侵权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下，被告仍在经营活动中持续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具有明显恶意。一审对被告作出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60 万元并消除影响的判决。

法官说法>>>

本次集中宣判的案件，体现了三个特点：

一是平等保护。对国内外大小企业、品牌一视同仁。案件当事人既有知名跨国企业，也有国内企业，既有大型国际品牌，又有尚在上升期的初创企业；

二是严格保护。对于侵害注册商标的犯罪行为依法予以打击，根据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违法所得获利情况，对部分被告人判处 150 万元的罚金，真正发挥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威慑力；

三是精准保护。对于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予以准确定性。例如企业员工名单，其非当然的商业秘密信息，通过对该名单的具体内容与企业的盈利模式、竞争优势之间的关联度进行实质性判断，作出具体案件中的侵权事实与赔偿标准的认定。

为“薅车险羊毛”

修车老板两年内“撞车”碰瓷数十次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王畅

短短两年内，发生在詹某某身上涉及保险的交通事故达几十起，事故数量远超正常范畴。经过比对理赔记录，这起出险次数明显异常的开车碰瓷诈骗保险金的案件进入了司法机关的视角。近日，经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詹某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

专挑车流密集时段，制造交通事故

作为一家机动车维修公司的老板，除了修车，詹某某还有一条“创收妙计”：借修车的职业便利，通过车险诈骗来“薅羊毛”。

以 2019 年 12 月詹某某制造的一起交通事故为例，他驾驶机动车行驶至道路交叉口时，趁另一机动车右转之际，故意加速以车辆右侧进行碰撞，最终造成对方车辆物损 3250 元，保险公司赔付两车保险金 4700 元。

两年间，他数十次驾驶机动车在浦东新区交通干道上，故意加速冲撞正在变道、转弯以及借道的车辆，使自己车辆作为无责车进入保险理赔程序。这样的行为危险性极高，詹某某驾驶的车辆曾在多起交通事故中发生侧翻、车身旋转、冲至人行道，回忆起当时的情况他也承认“有点后怕”。

老伤作新伤，短时间内反复骗保

承办检察官引导侦查机关整理了詹某某近两年的保险理赔记录，发现其竟涉及数十起交通事故，远远超出了正常范畴。承办人介绍：“我们发现，认定的约 30 起事故中，存在同一车辆在临近日期内频繁出险的情况，一般间隔不超过一周，短则一两天，甚至一天内多次，受损部位、损伤情况非常近似甚至基本一致。”

当车辆发生事故出现损伤时，只要能正常行驶，詹某某并不急于去汽修厂正式修理，最多做一下固定，为的就是方便下一次做新伤。据詹某某供述，有一次“碰瓷”后，由于对理赔金额不满意，他便再次制造了一起交通事故，中间仅仅间隔 1 小时。

冒用他人驾驶证，伙同亲友伪造事故

詹某某利用自己经营汽修厂之便，不止一次冒用他人的驾驶证，驾驶早已“挂彩”的车辆，与亲友共同伪造交通事故现场。有时是让两车的旧有损伤位置“恰好”剐蹭，有时甚至懒得真撞，而是直接把事故现场“摆”好。

与詹某某共同伪造过交通事故现场的同案关系人包括他的亲戚、同事、朋友等，他们充当驾驶员、伪装成陌生人与詹某某搭档演戏，将骗取的保险理赔金瓜分后，受损车辆多交由詹某某自己维修或仅做简单处理，留待日后再次上演“碰瓷”戏码。

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詹某某对自己主导“假事故”的经过反复变供，随着证据逐步被展示在詹某某面前，经过多次的法治教育，他最终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认罪认罚，并在家属的帮助下退出全部违法所得。

销售假冒“膳魔师星巴克联名款”保温杯

奉贤法院开展涉知产刑案集中审理、宣判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在第 23 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奉贤区人民法院开展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集中审理、宣判，并组织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辖区内知名企业代表、高校教师、知产行业人员等 20 余人旁听庭审。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多名被告人因销售假冒“膳魔师星巴克联名款”保温杯，被法院判处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获刑。

被告人姚某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在其实际经营的“STARBUCKS 海外星选”淘宝店铺销售假冒的“膳魔师星巴克联名款”保温杯。店铺接单后其再通过 1688 平台将订单交由被告人林某和朱某（另案处理）代为发货给买家，累计销售金额 34 万余元。林某接收到姚某订单后，将假冒的保温杯代发至本市奉贤区等地，累计销售金额 15 万余元。

奉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姚某、林某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然销售牟利，其中被告人姚某销售金额数额巨大，被告人林某销售金额较大，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姚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二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亦能够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姚某、林某各赔偿被害单位经济损失 30 万元，并取得谅解。

综合以上量刑情节，奉贤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 万元；判处被告人林某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缓刑 1 年 2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随案移送的假冒注册商标产品均予以没收。

被告人姜某在未经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预先在“宏宜工贸”“双尾美人鱼”等微信好友处购进假冒“膳魔师”“星巴克”品牌的保温杯、直杯等商品，再通过其妻子田某注册的淘宝店铺“星球代购”销售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杯子，销售金额 110 余万元。

奉贤法院经审理，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 3 年，宣告缓刑 3 年，并处罚金 50 万元；随案移送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星巴克可乐杯、星巴克直饮杯、膳魔师保温杯均予以没收。

厂区超标排放污水8.2吨

法院：谁污染，谁担责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李瑜婷

本报讯 厂区内产生的废水，经雨水管道排出，污染环境影响生态，污染者应承担哪些责任？受污染的环境如何修复？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环资案件。

上海某医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在厂区内翻新绿化后，对绿植进行灌溉冲洗。冲洗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排雨水的管道排出。

经调查，灌溉所使用的冲水量达 41 吨。经检测，雨水口废水中总镍浓度为 0.142mg/L，超过国家标准的 0.42 倍。经测算，超标排水量达 8.2 吨，属超标排放，虽然该公司已停止违法行为，但已经排出的废水中的污染物在流动的过程中向下游进一步扩散，破坏地表水环境。

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经调查后出具专家意见，确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为 3321 元。该公司为表达悔意，主动提出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及修复资金 28000 元进行“补植复绿”的替代性修复活动，种植约 280 平方米的行道树，并对种植树木养护 1 年。

最终，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与该公司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双方共同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法院认为，该公司通过雨水管道排放污水，因水体具有流动性，污染物会因水体流动而向下游扩散，造成相关水域的水体污染。

该公司侵权事实明确，应承担环境损害赔偿责任。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作为赔偿权利人，与该公司达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该赔偿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能够实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符合司法确认调解协议的法定条件。据此，法院依法裁定双方达成的协议有效。

男子为“找回面子”酒后捅伤他人

犯故意伤害罪获刑6年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胡某某、小丁原本素不相识，但因蹭酒问题让两人发生口角，好面子的胡某某在酒精的作用下竟持刀将小丁及其好友捅伤，近日，经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某有期徒刑 6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

胡某某是一名 KTV 的常客，闲暇时经常在 KTV 唱歌，一来二去有了一些点头之交的朋友，小毛就是其中一个。2023 年 1 月 10 日凌晨，胡某某在 KTV 喝酒唱歌时恰巧碰到小毛和他的朋友小丁、小陈等几人在另一包间，于是自顾自跟着小毛进去一起喝起了酒。然而，小丁并不认识胡某某，认为他是在蹭酒喝，于是与其发生了口角，开始互相推搡，小陈等人见状后立即将他们拉开，把小丁带到厕所劝解帮忙平复情绪。不一会儿后，胡某某离开了他们的包间。

凌晨 4 时许，正准备回家的胡某某与小丁、小陈在 KTV 门口的人行道上相遇了。一见面胡某某与小丁又起了口角，小陈随即上去劝架，胡某某越吵越气，转身就走了。

原本以为这件事就此结束了，没想到胡某某回到车里拿了一把水果刀，再次回到 KTV 附近找到了小丁两人，对着小丁说了几句挑衅的话语，小丁忍无可忍便用身体撞了一下胡某某。胡某某拿起事先准备好的小刀就朝小丁捅去，还捅了一旁拉架的小陈一刀，接着又捅了小丁几刀，见小丁倒地后，胡某某逃往外地。小陈随后立马报警，两人随即被送往医院救治。

同日，胡某某被捉拿归案。到案后，胡某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因为对方骂了我，加上当时我喝了点酒，就很冲动想要找回面子，由于对方是两个人，我就想拿把刀壮壮胆。”经鉴定，小丁的伤势构成重伤二级，小陈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嘉定检察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重伤，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故意伤害罪对被告人胡某某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如上判决。